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**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推薦順序****(初審縣市/單位必填)** | **(排序不得重複)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　 年　月　日 | **性 別** |  | 彩色大頭照(請置入電子檔)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日間） | （夜間） |
| （手機） | E-mail： |
| **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**□是（並同意本部將□日間電話□夜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 □否 |
| **戶籍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（請詳填里鄰）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|
| **服務學校** | 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 | **最高學歷**(字數限3~20字) |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，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 |
| **職稱** | （請填完整職稱，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） | **參加組別** | □行政組□教學組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，必填) |
| **身分別** | □校（園）長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□教師□軍護人員□運動教練□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 | **特殊身份別** | **□原住民身分****□客家人身分****□其他** |
| **服務年資** | 年 月（至○○○年7月31日止） | **現任學校****服務年資** | 年 月（至○○○年7月31日止） |
| **經歷**（最多5項，每項200字為限） | 1.2.3.4.5. |
| **個 人 簡 介 （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200字為限）** |
|  |
| **榮　譽　事　蹟**（**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最多10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，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**） |
|  |
| **具 體 績 優 事 蹟 說 明****※填寫說明：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字以內)****一、行政組**：（一）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（二）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**二、教學組**：（一）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（二）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 | **佐證資料****說明：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檔名以20字為限，不接受紙本資料**。 |
|  | 1.2.3.4.5.6.7.8.9.10. |

|  |
| --- |
| **擅長領域**（至多2項，限每項15字） |
| 1.2. |
| **教育理念**（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50字以內） |
|  |
| **教育精神**（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限500字以內） |
|  |
| **教育愛小故事**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 限700字以內） |
|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 |
| **得獎感言**（限700字以內） |
|  |
| **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** |
| **推薦理由** |  |
| **人事主任覆核簽章** | \*請留意受推薦人經歷是否符合遴選條件之各項規定\* | □連續服務教職五年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（園）服務滿一年，最近五年考 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金。 | **推薦單位****負責人簽章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初審直轄市、縣(市)、單位** |
| **初審單位** |  |
| **初審意見**(900字為限)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 **E-mail：** |  |
| **初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（單位主管）簽章** |  |
| **實地訪查** |
| **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2或3款目次** | □積極條件第 目□特殊條件第 目 | **實地訪查日期** |  |
| **訪查對象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，****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）** |  |
| **訪查委員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）** |  |
| **訪查結果綜合評語**（限2,000字以內） |  |
| **說明：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，初審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** |

填表說明

1. 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**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（排序不得重複）**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**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頁以內）**。
2. 本表格一律使用**A3紙張**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**但以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原則**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字數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字體大小：12。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3. 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。
4. 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2吋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～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(檔案大小為 3MB～8MB)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5.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請務必留意字數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：為避免初審單位填報系統時因字數過多時無法暫存(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)或無法上傳檔案等問題，敬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。
6. 從109年度起，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，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**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**，相關佐證與參考資料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料，每個佐證資料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料內容。
7. 推薦表之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須撰寫推薦理由；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，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8. 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